

东北亚地区自治团体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信息交流

黑龙江省的环境状况介绍

黑龙江省位于中国东北部，全省总面积为 45.4 万平方公里，人口 3780 万，森林覆盖率 42.1%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，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，生态环境质量居全国前列。2007 年，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量首次实现了双下降，化学需氧量减排 2%，二氧化硫减排 0.51%。城市空气质量良好处于全国中上游水平，城市噪声污染较轻。松花江流域水质状况总体稳定、略有改善，为轻度污染。

水环境

全省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，湖泊、水库水质状况较好。

松花江水系河流普遍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，城市下游江段和部分支流污染严重，主要污染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。松花江干流属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低于 2006 年同期。

2007 年全省废水排放量 10.95 亿吨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耗氧量(COD)排放量为 48.80 万吨，氨氮排放量为 5.10 万吨。

措施与行动：

积极实施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（2006—2010 年）》，24 个项目建成投入运行；53 个项目正在建设。取缔影响城市饮用水源地的排污口 34 个。

空气环境

全省城市平均优良天数逐年增加，优良天数比例为 90.4%。比 2002 年提高 3.6 个百分点。

全省城市可吸入颗粒物平均浓度呈下降趋势，但仍是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，空气污染特征呈典型的煤烟型污染。与 2001 年相比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降低 31%。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（居住区标准）。

措施与行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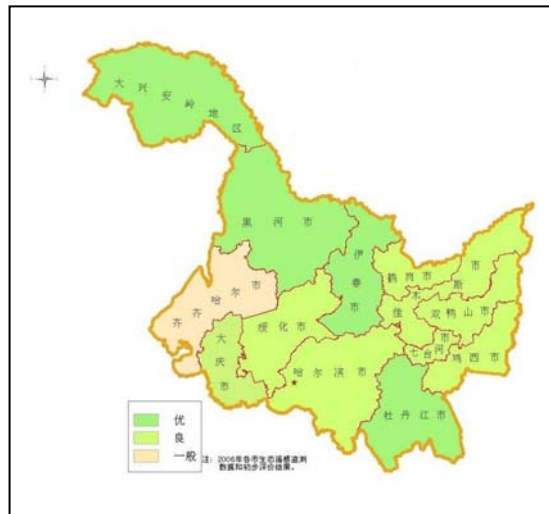
2007 年全省废气治理项目 33 个，本年竣工项目新增废气治理能力 191.38 万标立方米/时。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率、烟尘排放达标率和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分别为 89.7%、90.9%和 85.8%。

生态环境质量状况

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良。大兴安岭地区、黑河、伊春和牡丹江市生态环境质量为优；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质量为一般；其他 8 个市生态环境质量为良。

措施与行动：

黑龙江省列为国家的生态示范省，2007 年退耕还林 6 万公顷，治理“三化”草原 15.3 万公顷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6.89 万公顷。新建省级自然保护区 9 个，总数达 186 个，总面积 590 余万公顷，占全省国土面积 12.6%。国家级、省级生态示范区分别为 21 个、11 个。



工业固体废物

2007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4127.99 万吨，比上年增加 213.92 万吨，其中主要为煤矸石占 33.23%，粉煤灰占 27.59 %。

2007 年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929.22 万吨，比上年增加 78.00 万吨，其中煤矸石占 33.87%，粉煤灰占 24.94%，综合利用率达 70.06 %。

措施与行动

安全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5 400 多吨，转移转让放射源 1046 枚，强制收贮闲置、废弃放射源 128 枚。